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53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93,103,400股，发行价格17.4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16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0,166,575.2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89,832,584.72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31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综合考虑近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大华科技、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602841108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80284115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666688	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888866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甲方”（其中公司为甲方1，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甲方2，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或“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楼瑜、孙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开户行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 4 份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